



曼哈頓下城發展公司

以及合作夥伴:

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

和

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合作

有關水電煤氣的恢復與基礎設施重建

的

S-2 部分行動計劃修正案

概述

由美國房屋與城市發展部(HUD)管理的 7.83 億美元聯邦撥款，用於因世貿中心恐怖襲擊而造成的受損財產和商業(包括水電煤氣等基礎設施的修復)以及經濟復興。曼哈頓下城發展公司(以下簡稱「下城發展公司」)對有關該撥款的 S-2 部分行動計劃作出了以下修正。

這些修改是為了確保把握良機及時地實現 S-2 部分行動計劃中所述的曼哈頓下城復興專案的所有目的和目標。在兩年多的專案經驗基礎上，對原來提議的撥款額和時限作出了修改，以便更確切反映以後所需要和預期的開支需求。這些更改詳細說明了對專案基金(共 7.83 億美元撥款)中 7.5 億美元撥款的提議、經修改後的分配計劃。

下表列出各專案類別最初的和修正後的撥款額。

專案類別	目的	9/15/03 批准的計劃	修正的計劃
一	緊急和臨時服務	\$250,000,000	\$250,000,000
二	永久性恢復和改進	330,000,000	360,000,000
三	服務干預	60,000,000	60,000,000
四	中性載波側管線	50,000,000	20,000,000

五	冗餘光纖	20,000,000	
五	冗餘光纖和無線網路		20,000,000
六	指定要求/其他改進	25,000,000	0
六	世貿中心紀念建築電信與電氣		25,000,000
	專案管理	15,000,000	15,000,000
	a) 專案管理和監控	11,000,000	11,000,000
	b) 紐約市 MOSAICS 許可系統	4,000,000	0
	d) 紐約市規劃和管理		4,000,000
	總計	\$750,000,000	\$750,000,000

第一類：緊急和臨時服務——2.5 億美元

第一類沒有改動。撥款額仍為 2.5 億美元。第一類的提交備案截止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類：永久性恢復和基礎設施的改進——3.6 億美元

對第二類的指導方針進行了修改，把南部地點街道重整計劃包括在符合條件的專案之內，並增加 3 千萬美元的資金撥款用於與南部地點相關的工作，修改後的撥款額為 3.6 億美元。增加南部地點專案是為了協助該地點的再發展工作。該專案符合第二類的永久性恢復目的。南部地點街道工作文件提交備案的截止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類中其他工作提交備案的截止日期，如最初的部分行動計劃中所定，仍然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類：服務干預——6 千萬美元

第三類的撥款仍為最初的 6 千萬美元，提供給水電煤氣公司和紐約市或紐約州，以支付與 2001 年 9 月 11 事件直接相關的服務干預費用以及促進該計劃目標的完成。第三類的資金總額上限將是 6 千萬美元。

該專案費用支出的截止日期經過修改後為 2006 年 6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是 200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有額外的資金從第一類和第二類改編為第三類，費用支出的截止日期可以延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預期的第三類索償額可能會超過所分配的資金數額，對所有參與本專案的符合資格申請者的將按比例發放，以確保資金的公正分配。

第四類：中性載波側管線建設—2 千萬美元

管道建設和服務的範圍按最初的部分行動計劃保持不變。但是，根據一份對市場需要、需求和所需成本的獨立綜合評估的結果，第四類的撥款額已經由 5 千萬美元減至 2 千萬美元。該評估是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通過競爭投標程式，由 Appleseed 諮詢公司提供的。這 2 千萬美元的撥款是用作鼓勵在曼哈頓下城指定街道投資進行中性載波側管線的建設、維護、所有權和經營。將會通過競標程式來挑選供應商，該程式將評估通過公共資金引進的私人投資額，提議的管道基礎設施和服務交付的規模和品質，以及供應商設計、建設和營運管道系統的經驗和資質。

第五類：冗餘光纖連接關鍵設施和無線冗餘寬頻系統的建設——2 千萬美元。

第五類被重新命名，把增加的曼哈頓下城無線冗餘系統包括在內。

冗余光纖建設的範圍與最初的部分行動計劃相比保持不變。根據一份對市場需要、需求和所需成本的獨立綜合評估的結果，現用於光纖的撥款為 1 千萬美元。該份評估是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通過競爭程式採辦，由 Appleseed 諮詢公司提供的。這 1 千萬美元是用來補償建設指定光纖連接所需的實際費用。將通過競標程式來挑選供應商，該程式將評估供應商完成要求的建設所需的經驗和資質。

曼哈頓下城曆來就是世界的金融中心，但是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曼哈頓下城要保持其金融中心地位就面臨著競爭。商界和通訊業代表已經把提高曼哈頓下城通訊的可靠性定為是應優先處理的事項。這也是為了保持曼哈頓下城的商業活動而必須採取的措施。

1 千萬美元的撥款將用於更新曼哈頓下城無線通訊的基礎設施，以便進一步確保冗余通訊的路線。這 1 千萬美元用是作鼓勵在曼哈頓下城指定區域投資進行無線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和營運。將通過競標程式來挑選供應商，該程式將評估通過公共資金引進的私人投資額，提議的無線基礎設施和服務交付的規模和品質，以及供應商設計、建設和營運該系統的經驗和資質。

第六類：世貿中心紀念建築電信與電氣——2 千 5 百萬美元

已經撥出最高為 2 千 5 百萬美元的資金用於世貿中心紀念建築和博物館，包括其水電煤氣設施和電氣與電信系統。

專案管理——1 千 5 百萬美元

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和曼哈頓下城發展公司的專案管理撥款份額保持不變。最初撥給紐約市 MOSAICS 許可系統的 4 百萬美元將被重新分配給紐約市，以資助規劃和管理工作。

在各個類別中撥款優先次序的改變

最初的部分行動計劃把第一類的撥款作為最優先，規定如果最初的撥款不足以支付所有第一類符合條件的補償要求，資金將會自動重新分配，從最低級別的類別開始(第六類)，上移至第五類，然後第四類，然後第三類，然後第二類，直到所有第一類符合條件的補償要求都得到滿足為止。一旦第一類的請求得到滿足，第二類的撥款將會成為餘下類別中的最優先，最低級別的類別可獲得的資金會一層層向上傳遞，直到所有第二類符合條件的要求都得到滿足為止。

該計劃把最優先次序給予了受到影響的水電煤氣設施的成本回收，在第一類和第二類補償要求的實際額度和適宜條件未明確的情況下，可提供應急資金以支付這些成本。原先優先次序的一個結果是，在完成最高類別的補償前，無法開始低類別的補償。在這幾年之間，以下事項有所改變：

1. 對第一類和第二類的水電煤氣設施補償要求的審計時間長於在最初的行動計劃中提議這個撥款制度時所預計的時間，從而延誤了剩餘類別補償申請的執行。
2. 第一類和第二類(南部地點街道專案除外)的提交備案截止日期已到，這兩個類別所需的資金額已經確定。
3. 第四類、第五類和第六類所涵蓋的基礎設施改進必須開展，以令曼哈頓下城的整體重建和再發展受惠。

修正後的計劃將第一類和第二類的撥款上限定在 6.1 億美元，並刪除了資金自下而上的流動。並且,這些修正令所有六個類別可同時進行，以便及時完成部分行動計劃範圍內的所有工作。如果第一類和第二類所有符合條件的補償要求都得到滿足後資金有剩餘,這些剩餘資金將會被重新分配以滿足第三類符合條件而尚未滿足的補償要求，該部分行動計劃並不需要進一步修正。

所有類別的要求都得到滿足後剩餘的資金將被分配用於世貿中心原址的基礎設施。

更新的申請者資格標準

對於第一類和第二類，經濟援助將會直接提供給受影響的能源和電信服務公司以補償合資格的緊急臨時修復費用以及永久修復費用。

對於第三類，經濟援助將會提供給能源和電信服務公司以及紐約市或紐約州，以支付服務干預費用。

對於第四類和第五類，援助將會提供給通過提交方案程式(RFP)挑選的承包商，該程式可或可不包括上述服務公司。任何能夠證明其具有從事所提議工作的資格的公司都可以提交方案。

對於第六類，補助金將直接提供給世貿中心紀念建築基金會。

類別

1. 緊急和臨時服務
2. 永久性修復與基礎設施改善
3. 服務干預
4. 中性載波側管線建設
5. 冗餘光纖連接關鍵設施和無線網路建設
6. 世貿中心紀念建築的電信與電氣

對以上列出的六個類別，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將撥款 7.35 億美元，並且認識到水電煤氣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符合資格公司的所需費用可能會超過 7.5 億美元。提供給第一類和第二類的資金限定最多為 6.1 億美元(占有專案資金的 83%)，這個估算不僅包括實際所需的費用，還考慮到了潛在可能的費用，因此是很充足的。

對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中符合條件費用的補償

未獲賠償費用是指水電煤氣服務提供商在全力並積極地尋求所有適用的保險契約條款和條件範圍內的保險賠償後而需承擔的費用。

第一類中未獲賠償的費用一旦經過審計核實，將會得到 100% 的補償。

第二類中未獲賠償的費用將會得到 75% 的補償(與紐約市政府共同進行的與街道相關的工作除外，這類工作將獲得 100% 的補償)。第二類中特別是關於南部地點街道計劃未獲賠償的費用，將會根據第二類南部地點計劃指導方針所列出的支付計劃獲得補償。

提供給第一類和第二類的資金最多將達到 6.1 億美元。萬一補償總額超過了劃撥的 6.1 億美元，補償要求支付的百分比將會按比例下調。

第三類中與 9/11 事件直接關聯的未獲賠償的費用，將獲得 75% 的補償(與紐約市政府共同進行的與街道相關的工作除外，這類工作將獲得 100% 的補償)，提供給該類別的資金總額為 6 千萬美元。

如果第一類和第二類所有符合條件的補償要求得到滿足後有剩餘的資金，將會被重新分配以滿足第三類符合條件而尚未滿足的要求，該部分行動計劃並不需要作進一步修改。

第四類和第五類將各自提供 2 千萬美元的資金，用來鼓勵在新基礎設施建設和營運中引進私人投資。

第六類是直接給予世貿中心紀念建築基金會的補助金。

公共服務部職員的作用

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ESD)於 2002 年起草 S-2 部分行動計劃時，需要多方合作以評估和證實符合條件的費用以及 URIR 專案資金的支出，紐約州公共服務部(DPS)被認為是這一項

工作中的合作夥伴。在此安排之下，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會作為專案的管理者，而紐約州公共服務部會提供技術諮詢及進行補償請求申請和相關的審計服務。

從起草行動計劃到房屋與城市發展部(HUD)接受這份計劃的期間，公共服務部經歷了大量專業人員的縮減，而不能再支持審計工作。因此，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直接雇用了一批已退休的州政府雇員，主要由公共服務部的前會計和工程職員組成，以開展核實工作。這樣，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的審計隊伍既繼承了核實工作的責任，同時也繼承了之前通過的部分行動計劃中特別規定的“公共服務部作用”公共服務部在 URIR 專案中保持其技術諮詢夥伴關係，為紐約州經濟發展公司的審計隊伍提供了整體協調以及同行評價，在核實工作中發揮了自己的作用。

對部份行動計劃修正案的公眾評議

部分行動計劃修正案繼續為恢復、重建以及復興曼哈頓下城地區公共基礎設施專案撥劃資金。

曼哈頓下城發展公司接受有關 S-2 部分行動計劃的公眾評議，截止時間為 2006 年 10 月 30 日。評議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

使用電子方式，請訪問下城發展公司網站 www.renewnyc.com, 在 Funding Initiatives (資金倡議)欄—Partial Action Plans (部分行動計劃)—Comments (意見)

郵寄至： Public Comment on LMDC Amended Partial Action Plan S-2
Lower Manhatt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 Liberty Plaza,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6

接受公眾評議的截止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點。恕不考慮通過傳真或電話提交的意見。